

裁判選輯及評釋：行政

楊岡儒*

【裁判字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號判決

【裁判案由】監獄行刑法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4月11日

【裁判要旨】

在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均在協助受刑人得以重返自由社會。假釋僅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刑法第93條第2項參照），提前釋放之緩衝制度，亦即於刑罰執行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之轉向機制。因此，法律乃規定於在監執行期間，如受刑人不適合提前回歸社會，則不予假釋，繼續在監執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而受刑人是否適合假釋，使其提前出獄，回歸社會，自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

法》第3條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6號意旨闡述甚詳。

【評釋】

壹、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之訴請救濟

一、法治之變革：訴訟類別、訴請救濟由何法院審理？

關於否准假釋決定之訴請救濟，早期依據釋字691號（2011/10/21）解釋文認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該號理由書更闡述：「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者，除得依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其提出外，監獄行刑法並無明文規定其他救濟途徑¹。」

另審酌釋字681號解釋，該解釋係攸關「不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早前對此之管轄爭議，釋字691號理由書述明（筆者整理、分點）：「

- 一、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裁字第二三九一號裁定認為，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及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顯示職司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異議具有審判權。
- 二、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撤銷，其救濟程序係向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提出，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其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審判。

服撤銷假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如有異議，應俟執行殘刑時，向原裁判法院為之，是否違憲？」該部分係引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併和實務概況處理²。

準此，「宏觀觀察受刑人之假釋制度」，主要具有：「一、假釋准駁之救濟。二、假釋撤銷之救濟。」這兩大部分所涉及救濟或訟爭爭議。本文主要在討論「聲請假釋」，尚祈鑒察。

二、現況法制及宏觀實務上之相關問題

《監獄行刑法》係於2020年大幅修正³，觀

察該法第十二章《陳情、申訴及起訴》，其救濟程序除依法處理，可徵「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該法第111條參照）」⁴。而假釋制度則規定於該法第115條以下，鑑於行政機關否予假釋決定，性質上屬行政行為⁴，將此類爭議之救濟委由行政法院審理。

當一併觀察《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2024/9/20），其理由亦提到：「另定適當之替代刑罰（例如『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更長期之有期徒刑等），以取代死刑⁵。」足認現況之假釋制度，應另

三、而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六〇五號刑事裁定，則以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因假釋與否非由檢察官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於現行法下僅得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於修法增列救濟途徑前，尚非該法院所得審究。是以，修法前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得向何法院訴請救濟，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歧異。」

當透過以上分點觀察，可徵截自釋字691號作成前，法制上之建構具有漏洞，致使該類救濟是用何種訴訟制度具有疑義。例如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1號刑事裁定即認為：「若受刑人自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提出聲請，卻未獲准假釋時，應如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現行法規付之闕如，應屬法律漏洞。」

註2：依據釋字681號理由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抵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就該部分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註3：其立法理由請詳法務部官網，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27&LawNo=1>；最後記錄日期2024/9/25。略如《監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刑罰之目的，雖有絕對理論及相對理論之不同學說，但以現今綜合理論觀之，監獄行刑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

註4：請參考後述註12之立法理由說明。

註5：該段落【84】完整內容為：「系爭規定一至四所共同包含之『故意殺人』部分，其構成要件所涵蓋之行為態樣相當廣泛複雜，在立法層面容有進一步區別之可能。有關機關宜定期檢討是否及如何區別其行為態樣，從而限縮死刑之適用範圍，或另定適當之替代刑罰（例如提高假釋門檻之特殊無期徒刑、更長期之有期徒刑等），以取代死刑。亦併此指明。【84】」

審酌死刑定讞之受刑人，若個案經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此時若重啟審判改以無期徒刑處刑，將有「無期徒刑受刑人，聲請假釋之適用」，實務上該類之假釋門檻為服刑二十五年以上，準此，現況將有七名受刑人已符合此要件，有另七名受刑人則將滿服刑二十五年⁶。至於近年此類假釋准駁於憲法法庭之裁定處理⁷，略如：「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14號裁定（111年08月05日）、111年審裁字第1185號裁定（111年12月12日）、112年審裁字第723號裁定（112年03月28日）」。

另外，也請參考「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之聲明異議，例示：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聲字第814號刑事裁定⁸。此類案件關鍵在於：「因累加處罰而接續執行數個應執行刑導致刑期極長，乃受刑人依法應

承受之刑罰，況刑法已設假釋機制予以緩和，是因累加處罰而執行刑期逾30年，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

貳、早前之聲請假釋准駁爭議

聲請假釋有實務上之要件，當受刑人依法提出聲請遭駁回，此項「假釋聲請否決」，早期實務上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前，略舉爭訟案例個案如下：

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7號刑事裁定

關鍵理由截錄如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

註6：參考媒體新聞《非常上訴若過關翻案14死囚恐「假釋」趴趴走》，網址：<https://ynews.page.link/gQMN9>；最後紀錄時間：2024/9/26。

註7：例如：聲請人為聲請假釋案件，認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以上聲請，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而較具體之理由，略如：「聲請人僅係爭執『假釋准否』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何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註8：該號裁定，針對A、B兩部分之裁定（定執行刑），所採理由如下：「經查本件上開A、B裁定均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且上述裁定所示各罪亦無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產生變動情形。至於受刑人接續執行A、B裁定之累罰結果，合計應執行之刑期為14年4月，本未超過數罪併罰不得逾30年之限制，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情事。從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更定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

攸關《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請參考該號裁定認為：「按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受刑人就A、B確定裁定是否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權利，是否適法，有所爭執，應依非常上訴為救濟，始為適法。」

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由檢察官指揮之，但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前者』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後者』則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後，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教化，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當審酌以上內容，可徵「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刑之執行（監獄行刑）」分屬不同之範疇。準此，108年度台抗字第597號刑事裁定揭示：「受刑人入監服刑，例如：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級數、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嗣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早前則關於此類「監獄行刑」之爭議及救濟⁹，在我國雖法無明文，然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已揭示處理模式。」

二、原審一審：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072號刑事裁定

承上，當一併觀察原審一審裁定，其理由

載：「細觀受刑人連○○『聲明異議』之意旨，主要係爭執行政機關對其『假釋之聲請認定不予假釋之決定』，而依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是否合於假釋規定及應否准許假釋，係屬『監獄之職權』，並無需經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應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規定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聲明異議之情形，自無依該規定聲明異議之餘地。再者，受刑人不服不得假釋之決定，如欲請求司法救濟，在現行法制下，『此類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理』，非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以為救濟。綜上所述，受刑人以上開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三、原審二審：高雄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1號刑事裁定

繼前揭一審裁定，原審二審認為：「然假釋之准否，繫於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務部審查之結果，故監獄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否准受刑人假釋之決議，自難謂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結果，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惟若受刑人自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提出聲請，卻『未獲准假釋』時，應如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現行法規¹⁰付

註9：該號裁定認為：「然因受刑人應否准許假釋，依（舊法）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2項規定，係屬於監獄之職權，非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自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否不當之問題，當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之餘地；且再抗告人不服該不得假釋之決議，如欲請求司法救濟，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得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的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下有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意旨，應由行政法院審理，非可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從而，本件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註10：此部分為舊法規定，係依（舊法）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2項規定。

之闕如，應屬法律漏洞。對此，司法院釋字691號解釋認為受刑人應循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原裁定對此已有論述，茲不再贅。」

參、地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附帶一提，貳所述該案為普通法院審理，同此之類案則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81號裁定¹¹，亦即同聲請人連○○所提出，為解決系爭個案之管轄問題，請參考以下見解：

- 一、按109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特定法院，爰規定以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俾符及時救濟之意旨。

- 二、另就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法院之假釋相關救濟事件，應如何銜接適用，同法第153條第4項第1款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本法規定審理；其上訴、抗告，亦同。」依上開規定可知，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前，因不予許可假釋而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81號裁定所示，併合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53條等觀察，其訴訟類型尚有「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該法第134條第二項）」，是以依照修法後之規定觀察，已建構假釋聲請准駁之行政救濟程序，當依法為復審、行政訴訟¹²等處理之。參考該條立法理由：「另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

註11：本件相關案號如下：

-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教字第462號裁定(109.09.10)
- 二、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110.06.03)
- 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81號裁定(110.09.09)

註12：立法理由對此部分係認為：「依司法院釋字第69一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爰於本條明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等爭議循行政訴訟途徑予以救濟。又受刑人就是否假釋並無請求權，而屬行政機關之職權決定，爰以撤銷訴訟類型救濟之，並於第二項規範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之情形。另為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特定法院，爰規定以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俾符及時救濟之意旨。」

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受刑人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

肆、實務案例之評析與代結論

一、「有期徒刑之三振條款」與「無期徒刑之假釋」

刑事實務上有所謂「三振條款」，實務工作者對此知之甚詳，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之「重罪之三振條款¹³」，係民國95年第17次刑法修正案立法。其立法理由係認為「若有條文所述情形，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故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

然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係針對「有期徒刑假釋」，仔細觀察暨比對，可認為「無期徒刑者仍有假釋之機會」，但如已涉「三振條款」，反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反而不得假釋？

二、以實務上之案例，觀察假釋聲請之准駁

觀察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號行

政判決，分析如下：

（一）案例客觀事實

原告（受刑人朱○○）於民國92年間因強盜而故意殺人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判處無期徒刑確定¹⁴。現於被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屏東監獄○○○○○○○○）執行中。原告於111年8月經屏東監獄提報受刑人假釋審查委員會以111年度第18次會議審議原告之假釋聲請，嗣該會決議「通過原告聲請」並報請被告審查。惟被告經審查後以原告：「犯行造成他人死亡，手段暴力兇殘，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因認本件聲請假釋不符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等規定，即以111年10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17740號函「不予假釋（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復審後，為被告以112年1月10日法矯署復字第11101094060號復審決定（下稱復審決定）駁回申請。原告對上開原處分及復審決定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監獄行刑之本旨

按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監獄行刑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監獄行

註13：關於此部分如涉及「監獄行刑」及「假釋聲請准駁」，筆者建請瀏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1年度監簡字第11號、113年度監簡字第6號判決（目前均尚未確定），但論理嚴謹，令人敬佩。

註14：請參考相關裁判，例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38號刑事裁定：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朱○星前因持有手槍、強盜殺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2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判決就其持有手槍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0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甲罪）、擄人勒贖殺人罪部分，判處無期徒刑（乙罪）。上訴後，分經原審法院及本院判決駁回持有手槍罪之上訴而確定；至於擄人勒贖殺人部分，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上重更（四）字第42號判決改論強盜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二罪符合數罪併罰，而執行無期徒刑。

刑法第1條立法說明參照)。假釋之目的亦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86年修正刑法第77條立法說明，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6條參照)。是不論在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均在協助受刑人得以重返自由社會。假釋僅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刑法第93條第2項參照)，提前釋放之緩衝制度，亦即於刑罰執行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會處遇之轉向機制。因此，法律乃規定於在監執行期間，如受刑人不適合提前回歸社會，則不予假釋，繼續在監執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而受刑人是否適合假釋，使其提前出獄，回歸社會，自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監獄行刑法》

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6號意旨闡述甚詳。(屏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號參照)

(三) 該號判決之關鍵理由

筆者簡述分析該號判決理由如下：

- 1.程序規定：《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授權、訂定發布並施行《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該辦法第2條(假釋審查會審議)、第3條(假釋審查資料¹⁵)，併審酌該法第116條規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¹⁶。
- 2.原告係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然聲請假釋並經假審會表決通過，本件假審會以7票同意4票反對而「表決通過」並認定原告符合假釋要件。惟查，《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就假釋審查流程之設計，初係委請假審會就聲請案內容議決，嗣並將該議

註15：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6大綜合面向

- 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
- 二、在監行狀：(一)平日考核紀錄。(二)輔導紀錄。(三)獎懲紀錄。
- 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一)累進處遇各項成績。(二)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三)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
- 五、更生計畫：(一)出監後有無適當工作或生活之計畫。(二)出監後有無謀生技能。(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
- 六、其他有關事項：(一)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二)同案假釋情形。(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五)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陳述意見。(六)受刑人之陳述意見。(七)其他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

註16：參照該號判決，實務上係對此舉出：受刑人所受宣告刑期長短、犯行是否危害生命及身體法益、是否為初犯、再犯風險高低、犯後態度、是否已盡力賠償被害人、所犯是否為重大刑案、是否屬易再犯類型犯罪及是否曾受假釋撤銷紀錄等情狀，同為審查之關鍵。並依此區分為「從嚴審核」、「從寬審核」類型而定有《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憑供參酌。

決通過、不通過之結果報請法務部即被告為後續審查，最終並由該部為准否假釋案聲請之決定。

3.為何該案經法務部（矯正署，下同）後續審查，否准假釋案聲請之決定？

當參考刑法第77條第1項准予假釋之前提要件、假釋聲請資料、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該案假審會決議，被告機關法務部對此之審查，應屬「判斷餘地」。實務上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學理及實務對此類說明甚詳，常態而言，除非其認定有違反正當法定程序、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等外¹⁷，法院應予尊重之。

4.具體個案中之准駁，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茲引用該號判決理由如下：「原處分本諸原告犯罪手段、犯罪後對社會造成之影響，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就該損害填補之積極程度及刑法之公正應報對社會之教化意義等考量，以原告犯行造成他人死亡，手段暴力兇殘，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為由，否准原告本件假釋聲請，除於首開釋字第496號大法官會議就刑罰執行意義之闡述內容並無違背外，裁量亦無

不當連結或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情事，符合《監獄行刑法》等法律規範之授權行政目的，自無原告所指恣意、濫權裁量等行政處分瑕疵存在。」（後略）

以上分析，毋寧說是綜合檢視「監所行政、監獄行刑、受刑人累進處遇及假釋聲請」等等，不若說是透過審查，在考驗原審會委員、機關（法務部審查）及案經行政訴訟承審法院之智慧。實務上「假釋聲請遭駁」，依法當可提出救濟，但筆者心想：「設該案受刑人係無期徒刑定讞，聲請假釋通過？」此時因為經過行政爭訟，能知悉此「假釋准許」資訊者，基本上僅有「假審會、法務部及該案受刑人」，少部分則被害人或被害人某些家屬會知悉。

筆者在憲法法庭在今年9月20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後，經拜讀該判決之主文、理由及大法官所提意見書。回頭審視諸多「假釋聲請」個案，一時之間，感慨萬千。或請司法賢達、律師前輩、同道或讀者可在觀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11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監簡字第6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2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206號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監簡字第8號判決等實務上裁判，而對此類假釋聲請或聲明異

註17：其理由認為：「原告所為犯行又係重大暴力性、故意殺人並造成社會之鉅大危害，而屬《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應從嚴審核假釋聲請之案件性質，被告因而以原處分否准原告本件假釋案聲請，難認有逾越法定要件而有濫權、恣意認定事實之違法，原處分經核已踐行法定必要程序，本件並查無被告顯然逾越審查範圍或考量與事件無關因素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法院就被告機關作成原處分之判斷餘地，自應尊重。」

議，仍需檢視各該個案中之原刑案確定判決，筆者逐一檢視、瀏覽及作成筆記，或心力未足，僅舉屏院112年度監簡字第1號判決書論以明¹⁸。

當聲請人被判重罪無期徒刑定讞，假審會之審議（通過），再到法務部（矯正署）審查，這一連串之程序，或許考驗的是法律人的耐心與智慧。實務上法律工作者志士仁人及智者甚多，當盼來年，蓄積努力，衷心期盼海宴河清，世上終無冤獄。

後記（一）：被害人死亡、家屬之痛苦，如何兼顧刑罰之教化與受刑人更生

「按刑法執行之目的本包括填補被害人有形、無形之損害，此觀以上揭假釋審查悛悔實據之6大綜合面向細節內容自明。原告本案所為既造成被害人死亡而永久剝奪其生命法益，並造成其家屬情感上之永恆傷痛，此均為全無可逆之損害結果，縱然能以有形之金錢賠償，實已無足全然填補被害人及家屬之損失，何況於賠償並無具體、可信賴之保障提出前？本案犯罪既係原告出於故意所致，

因而所生如無力賠償家屬、難獲家屬原諒等不利益，對比原告犯罪造成之鉅大損害，責由原告承擔上情，於刑罰執行之目的實難認有違，寓社會通念亦未失之公允，並行政行為內容及教示意義亦未失其明確，原告主張如上，實難贊同。」筆者讀閱到此段時，內心深處感到難過，刑罰之執行在於教化及更生，但對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等所造成之痛苦創傷近乎永恆。

筆者曾任兩任更生保會協會高雄分會委員，對監所實務稍有了解。對此，併簡論死刑定讞者，案經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嗣相續審理中之羈押如何處理？若「改判無期徒刑，是否得聲請假釋¹⁹？」誠然，依法當可聲請假釋，其准駁與否權責在於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或言「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此時假釋聲請初步繫於「假釋審查會決議」，當審酌「累進處遇」等實務規範，進而為「准」或「否（駁）」決議，但長遠以觀，終究仍應建構完整之法制或監獄行刑規範，以維受刑人權益、審酌更生保護、再社會化暨兼顧社會治安維護。

註18：筆者檢視受刑人朱○星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截至2024年9月26日午後為止，共計146則。

註19：常態而言，若以現況（2024/9/26筆者截稿前）觀察，現行死刑定讞者之重罪狀況，除精神或心智障礙者之重啟再審或透過非常上訴救濟改判；若為罪行明確狀況且無爭議時，經法院合議庭未達死刑一致決之評議，該類型個案（原判決死刑定讞）極可能改為判處無期徒刑。至於個案是否改判處「有期徒刑等」，此為承審法院之責權，亦應尊重之。細部則有服刑年限（違假釋聲請門檻）、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所生之審理中「羈押問題」。

觀察法務部（2024/9/20）新聞稿《憲法法庭判決就死刑為限縮性合憲性解釋，本部啟動應變作為，籲請法院應妥適處置人犯羈押問題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19180/post>》，顯然已發現此嚴重問題，但法務部「甩鍋」給法院適當嗎？死刑案（死刑定讞）為重罪無疑，依法羈押被告於「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一審、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再加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7條》等規定，審慎觀察「死囚個案」量化「個案之已羈押期間」以及「改判後（判決未確定）之羈押程序」，法制上如何妥善因應，確實令人憂心。

後記（二）：重罪或無期徒刑之假釋聲請

日前新聞《立委提無期徒刑分3級、終身監禁不得假釋²⁰》提到：「（草案、修法方向）將無期徒刑分為三級，新增一級無期徒刑，即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新增二級無期徒刑，服刑滿40年方得假釋，以及三級無期徒刑，即維持現行制度25年可聲請假釋。」管見以為，死刑遭宣告部分違憲及所加限制（例如法官合議庭一致決），實務上法院審理重罪案，原可能判處死刑之犯行，遭判處無期徒刑之狀況會增多；而審酌先前死囚案，該類已定讞死刑之受刑人，若經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極可能案經改判無期徒刑，此時會有多數個案已達無期徒刑（服刑25年以上）聲請假釋門檻，故修法方向宜增設「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制度為宜。至於無期徒刑分況制度，主要在於酌刑配套，以上請鑒察。

據此，就《無期徒刑分級（分況）制芻議》，抽象法制，將無期徒刑分級三種。適用上新法通過後的審理，該類重大犯罪個案自應適用新法。但審酌現行假釋門檻25年之聲請條件，筆者建議宜注意以下狀況：

一、受刑人被判處無期徒刑定讞者

（一）個案受刑人之具體服刑（隨時間浮動狀態）

1. 假設民國80年間犯罪及定讞，服刑已過聲請假釋25年門檻。
2. 假設民國90年間前後犯罪及定讞，服刑已過或已近聲請假釋25年門檻。例

如本件評解所舉朱○○個案。

3. 假設民國100年至113年9月間，尚距離假釋門檻有段期間。

（二）以上就時點觀察，該三種型態的受刑人，當視刑罰定讞、入監及受刑時間，綜合判斷「假釋聲請」。實務上當依《刑法、監獄行刑法》等，併合相關監所法令以審查之。是以，程序上諸多規範，當依法論處之，至於是否得適用或改用新法？攸關假釋聲請之細則及程序施行，當賴立法政策等酌量。

二、死刑定讞之受刑人（俗稱「死囚」），若經改判無期徒刑？

當審視死刑案經救濟，設個案撤銷、改判「無期徒刑」，此時審酌前述一、（一）所示「服刑時間」，當可涵攝個案是否符合「聲請假釋」（至於是否通過假審會決議或法務部審查為另一問題）。

微妙的是，該類型之死囚，觀察「新修法方向（草案）」之無期徒刑分級制度，是否修法能「及時因應」與適用？申言之，設某案受刑人A死刑定讞，嗣因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所示第6項、第10項以下，案經檢察總長依聲請或依職權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死刑定讞判決」，假設改判無期徒刑（無論最高法院自為判決或由事實審判決），當新法修法未備之前，此類型個案被告若符合服刑滿25年者，當可提出「假釋聲請」，在此種「死刑改判的案列類型」，假釋聲請若經假審會決議及法務部審查通過，是否允妥？

註20：網址：<https://ynews.page.link/DWdpV>；最後紀錄日期2024/9/26。

又，若論證該類個案「假釋聲請」經綜合評估「最終不予核准假釋」或「駁回假釋聲請」，就方法上可由統計數據觀察，是否大量「無法通過假釋審查？」

三、承上，立委所提之新修法方向（無期徒刑分級），確實可茲認同，假設新法會同立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於兩年內完成修法，就時間軸觀察例如113年9月後所發生之個案，自得依新法處理。但實務上所面對之程序問題、包含無期徒刑定讞服刑中受刑人之現況，更應觀察「死刑定讞」改判「無期徒刑」時之類型，就現況之受刑人其程序上適用法令，如

何妥善全面性修法以適用之？

四、審酌「假釋、法務部審查」之外部監督機制：

按近年《外役監》弊情，時有所聞，監所所考列之標準、表格等縱然嚴謹，但有心者仍可「疏漏、縱放」等等；準此，筆者建言，是否視情況「抽樣」由外部機構或機關得監督「法務部審查通過假釋之個案？」舉例而言，例如死囚案經改判無期徒刑，設法制上尚無新修法可適用，案經提出假釋聲請，假審會決議通過、法務部審查通過，「該個案准予假釋」，請問如何監督？或如何制衡避免濫權？以上筆者誠心建言，衷盼司法前輩、賢達及智者仁人諒之。